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27號

聲 請 人 張順富

相 對 人 張鐘雪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張鐘雪（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張順富（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張鐘雪之監護人。

三、指定張建輝（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張鐘雪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順富係相對人張鐘雪之子，相對人
02 因罹患重度精神障礙、重度智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03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
04 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
05 三男張建輝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且提出戶籍謄
06 本、親屬同意書等為證。

07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四男，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
08 卷可參，依前揭規定，得為本件之聲請。本院囑託鑑定人崇
09 光身心診所醫師蔡孟釗對相對人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結果
10 認：綜合相對人之個人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
11 態及心理測驗結果，可知相對人因輕度失智症、併精神病，
12 無法維持日常生活獨立自理，且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
13 力，相對人臨床上無認知功能和表達行為能力恢復的機會甚
14 低，相對人狀態已達到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
15 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已符合民法第14條第1項監護宣告之要
16 件等情，有崇光身心診所113年12月25日釗字第1131207號函
17 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
18 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
19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0 四、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自應依前揭規定，
21 為相對人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
22 人配偶已歿，有4子1女為其最近親屬，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23 四男，張建輝則係相對人之三男，表明願意分別擔任相對人
24 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徵得相對人之長子張
25 勇志、次男張育瑞之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
26 請人及張建輝均為相對人之至親，其等皆願持續關懷相對
27 人，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張建輝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8 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
29 示。

30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
31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01 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02 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
03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0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9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施盈宇